

不适宜企业名称认定告知书

光彩上合经贸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企业名称光彩上合经贸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（八）项之规定，存在不适宜情形，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，登记机关拟认定该名称为不适宜企业名称，现将上述情况告知你单位。

你单位可以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交视为无意见。经认定为不适宜企业名称的，登记机关将启动不适宜名称纠正程序。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13日

